

#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627执恢500号

申请执行人：太康县天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403GR069，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支农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孔俊。

被执行人：太康三洋铁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康县毛庄镇黄郭行政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3XEFA46T。法定代表人：于书民。

被执行人：于杰，男，汉族，1965年04月08日生，住周口市川汇区北永兴街17号，身份证号码：412727196504080053。

本院已经立案执行太康县天元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太康三洋铁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为(2021)豫1627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于杰名下所有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因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对于杰名下所有房产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于杰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窝头河西侧、渠阳大街西侧北岸花园7-1-17商品房一处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拍卖价格为人民币883024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王德成

审判员 王晨西

审判员 万方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书记员 李世峰

